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25857528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100000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全教總110年06月15日全教總法字第1100000122號函2. 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5047A號函（0000139A00_ATTCH1.pdf、000013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因受疫情影響，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事，請知會貴校有關教師，保障其學歷改敘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504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教總獲悉教育部110年6月11日函文周知「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因應110年5月至7月疫情影響，相關修業年限、學雜費收取及後續升學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，學校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。……」之學位取得疫情彈性措施。旋即於110年6月15日行文教育部，教師進修學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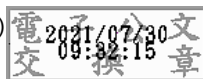
受疫情升級之影響，有關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事，建請彈性處理。

三、教育部110年7月26日函復全教總，「因應110年5月至7月疫情影響，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本部提供渠等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撰寫、考試方式、修業年限及收費等相關彈性配套措施。爰為維護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權益，若教師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，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者，渠等向服務學校辦理較高學歷改敘時，改敘日期得溯自110年7月31日生效。倘教師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渠等辦理較高學歷改敘之日期，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。」

四、貴校109學年度可按原預定期程取得碩博士學位進修，因受疫情影響延後取得之教師夥伴，請貴校知會渠等相關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會所屬地方工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侯俊良